

# 微电子学院 2024 级硕士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

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并参照 2024 年度研究生院下达的最终招生计划，依据以下办法进行导师招生指标分配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：

1. 导师招生指标=基数+奖励，基数为 1 人，奖励以人才、获奖、立项项目、突出成果为依据。

2. 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导师招生指标挂钩，实施动态调整。

## 二、分配办法：

1. 满足 2024 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参与指标分配。

2. 分配次序为本院导师优先，外院导师次之，校外兼职导师最后。

3. 获国家级人才每年可申请 5 个奖励指标；省部级人才项目的导师在有效期内每年可申请 2 个奖励指标（无有效期每年 1 个）；获省部级二等科技奖励以上（排名前五）的导师每年按排名依次可申请（5、4、3、2、1）个奖励指标（自获奖后连续五年）。（该项可累计）

4. 获立纵向项目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、重大项目（或等效项目）在有效期内每年可申请 3 个奖励指标，面上项目（或等效项目）在有效期内每年可申请 2 个奖励指标，青年项目（或等效项目）在有效期内每年可申请 1 个奖励指标；获立横向项目：单项总经费 $\geq 300$  万元的每年可申请 3 个奖励指标（自到账后连续五年，五年后未足额到账按实际到账扣除奖励指标），单项总经费 $\geq 100$  万元的每年可申请 2 个奖励指标（自到账后连续四年，四年后未足额到账按实际到账扣除奖励指标），单项总经费 $\geq 45$  万元的每年可申请 1 个奖励指标（自到账后连续三年，三年后未足额到账按实际到账扣除奖励指标）。（该项可累计）

5. 上年度获得突出成果的导师，如：研究生国奖、高水平论文（中科院二区及以上）、创新大赛国奖等，当年可申请 1 个奖励指标。（该项不累计）

6. 因导师放任或培养方式不当，导致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、培养过程表现极差、论文答辩未通过等情况的，视具体情节核减当年招生指标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：

1. 上述奖励指标按成果质量排序，指标用尽为止。

2. 实行师生双向选择，两轮双选仍未招满的导师其奖励指标将自动作废。

3. 导师招收硕士生指标上限为 5 人，另芯青年计划上限为 2 人。

4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。